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5580202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

采购计划号： LZCC2026-W3-00344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订地点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桂BRT331	清洗进气系统、检修刹车及调整刹车、更换一条轮胎	1	辆	80%	10%	959	桂BRT331	959
2	桂BRV813	检修全车灯光，清洗喷油嘴，清洗进气系统、清洗三元催化，检修刹车及调整刹车，更换大灯泡	1	辆	80%	10%	1252	桂BRV813	1252
3	桂BRV813	吊装变速箱更换离合器压板、离合器片、分离轴承、飞轮及挂档线等，保养（更换机油、机油格等）更换开口胶、外球头等	1	辆	80%	10%	4993	桂BRV813	4993
4	桂B0J373	更换一条轮胎，更换发电机皮带，检修刹车及调整刹车	1	辆	80%	10%	1231	桂B0J373	1231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捌仟肆佰叁拾伍元整

（小写） 8435 元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寨沙镇新兴路128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园二区(鹿寨山脚)鹿寨车管所南面50米处
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0772-6551001	电话: 15777269337
开户银行: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寨沙支行	开户银行: 工行柳州鹿寨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: 203512010122428328	账号: 2105419019300185482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45600
经办人:	
日期:	

